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090,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7%;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3,8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明再远
本次解质股份(股)	5, 25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 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74, 090, 367
持股比例	4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 85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 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 70%

如明再远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己质		已质押胜	设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HI	174 000 007	41 070/	FO 100 000	E0 0E0 000	00 00%	10 70%	(),,,,			(//,)
明再	174, 090, 367	41.07%	59, 100, 000	53, 850, 000	30.93%	12.70%	0	0	47, 793,	Ü
远									365	
合计	174, 090, 367	41.07%	59, 100, 000	53, 850, 000	30.93%	12.70%	0	0	47, 793,	0
									365	

注:上表中明再远先生的"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